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民政府文書處印鑄局
 發 行 國民政府文書處印鑄局
 印 刷 國民政府文書處印鑄局

第 貳 拾 陸 號
 新 報 類 紙 類 第 三 號 爲 認 記 登 政 郵 第 中 新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中央黨政軍機關係聯合辦事處廢止，其未了事宜，移交白雲山行營辦理，有關復員交通事項，並着由交通司派員協助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甄石給予二等獎章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空軍中尉周樹桐追晉為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李允慎為應贊哥倫比亞國新總統就職典禮專使。此令。

任命周鍾生為國立武漢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李先聞為農林部技正。此令。

任命劉晉昭為社會部勞動局第二處處長。此令。

福建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陳顯字瀛呈本兼各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一級上將馮玉祥一員應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二級上將萬福麟、徐源泉等二員應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上將銜張之江、鹿鍾麟、王陵基等三員應退為備役。此令。

李濟深、但懋辛、李杜、張鈞、石敬亭、郭汝棟、金漢鼎、周謙、王炳常等九員任爲陸軍上將並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中將謝謙、陶廣、香翰屏、張春浦、廖震、周祖光、張貞、楊雲文、葉鴻廉、吳新田、趙子英、陳萬仞、黃任寬、汪錫基、孔繁聲、王範庭、陳啓之、楊紹東、馬登瀛、唐俊德、黃臘初、黃菊裳、傅常、周亞衡、周煥、王孝廉、吳思豫、李實茂、劉玉珂、李松山、周玘、厲爾康、蔣伯誠、張緒敏、盧佐、魏益三、張華翰、楊晉昌、楊澄源、胡宗鏗、梁冠英、李振球、朱耀華、成光耀、趙啓麟、石華敏、盧本棠、馮占海、夏連芳、秦紹觀、劉耀揚、黃光華、馬青堯、顧光仁、李家鼎、陳光中、楊鳳芳、張元祐、鄭作華、李俊功、曾恩傑、謝履、殷祖繩、謝珂、晏道剛、黃振興、熊仲翰、劉忠幹、張瑞吉、朱傳經等七十員應退爲備役。此令。

段樹華、查詩民、周紹軒、郭殿丞、周武彝、狄伯劍、蔣霖、楊虎、孫伯文、胡朝英、劉自明、周維綱、張民欣、段雲峰、黃強、宋人傑、呂秀文、王嗣昌、黃任、周厚、李鴻禧、俞作雨、溫應星、田頌亮、周毅、沈瑞、鄧金雅、張雲、李德、吳克清、徐瑞雲、正輝軒、李傳英、盧望尔、程守流、方賢、沈鳳成、袁朝熙、劉步雲、苗家漢、史允光、陶鈞、竹友仁、程長發、嚴敬、張鏡田、陶光鼎、馬淵、馬炳洪、魏步雲、李建章、譚特秀、王子隆、劉俊欽、陳益公、王志遠、徐庭瑛、吳朝翰、俞道一、許國時、郭道成、張岳齡、何紹南、黃維、張耀亭、倪炳、陳道行、鄭重、黃益廷、張性白、劉運乾、侯守常、何英、王文直、王鴻浦、李澤民、潘武祥、高仁斌、李澤敏、白諾古、李爲之、胡景白、梅瑞、江中如、陶振武、戚典書、張奇桐、程敬齋、唐香萍、雷景璽、溫志忠、張若、李傑神、鍾倫齋、王家烈、周維寅、龐壯秋、石北龍、王錫民、劉白松、張敬敏、顧家齊、張蔚揚、湯炳斌、張慶餘、柯益生、

成勳、嚴寬等一百三十一員任爲陸軍中將並退爲備役。此令。

海軍中將田士權一員應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楊宜誠二百員任爲海軍中將並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汪強二員任爲陸軍中將並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軍需總長劉一員應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趙雲燾、李承等四員及先等三員任爲軍需總長並退爲備役。此令。

陳鼎一員任爲軍需總長並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少將王履階、劉湛庶、湯敏時、壽德、潘大迦、劉祖成、楊鏞、黎明、姜鴻滋、江同章、謝青良、梁子駿、段樸奎、錢振榮、陳文淑、張循尹、石光榮、胡明揚、駱鳳翔、蔣益元、桂振遠、潘祖信、周明志、王培、王家曾、胡御象、曾廣明、邱村、耿志介、趙世鼎、鍾相毓、黃國、雲振中、陳桂、苗玉田、余憲文、武銘、戈武斌、沈祥、姚樸、王鈞、關鏡之、周捷、李簡、汪紀成、熊震、余亞農、劉澤清、李梅、余耀西、鄭兆熙、佟永函、陳九疇、王文英、何威、易振湘、趙春圃、李銓、朱執鈞、陳文明、馮耀宇、武子城、易詠、關靖、李建侯、孫福華、夏開新、丁振武、彭宗佑、漆命、錢宗陶、黃漢勳、楊幼敏、李森春、楊煥彩、李慶理、徐德鈞、董志傑、傅正理、馬齡、胡澤寰、王觀吾、楊屋、石振剛、史克勤、劉剛夫、敬肇謙、王萬齡、哈金甲、馮炳發、楊宗禮、宋士奎、許國柱、李光照、王金鑄、高國鈞、蕭兆麟、劉宗敏、王壽彪、陳炳坤、唐述古、李延秀、曹興江、梁立柱、李清瀾、張熙亮、趙輔、蔣作均、彭林生、

趙繼榮、吳樹、崔錦壯、趙凱、其晉、張功、李慶、
 劉香九、嚴君修、姚觀順、李敬、楊廷綱、許宗壽、林自高、朱偉、
 文澤統、何應思、卓穎等一百六十三員任爲陸軍少將並應退爲備役。此
 令。

國民政府令

軍需處張本值、張超三百應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周文府、尤世實、吳達成、謝貴英、黃律人、黃志華、楊光漢、
 方叔翰、陳運勳、毛琳、郝水官、李志忠、李祖興、謝謙、鍾寶慶、
 雲天選、丁邦成、陳慶瑞、胡非九等十九員任爲軍需官并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軍醫 戚寶鍾、金沛繁等二百應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謝應、顏君壽、趙漢江、林鴻、王兆奎、新建山、張鶴卿、
 韓章玉、徐梓楠、馮子榮、竹源厚、姚血等十二員任爲軍醫並退爲備
 役。此令。

湖軍 汪家榮、李鍾本、彭琪、蔣心源、陸學迪、董誠、韓鋒、李仲諤、
 李原、紡恒、朱純熙、劉謙之、杜榮光、裴瑞興等十四員任爲湖軍醫
 並退爲備役。此令。

汪家榮、李鍾本、彭琪、蔣心源、陸學迪、董誠、韓鋒、李仲諤、
 李原、紡恒、朱純熙、劉謙之、杜榮光、裴瑞興等十四員任爲湖軍醫
 並退爲備役。此令。

哈爾濱等九員任爲陸軍中將並應除役。此令。
 范恩熙、丁善壽、夏吉平、王繼緒(陝西宜州人)、伍理洪、李啓鳳、
 蔡文豹、譚國鈞、蕭振文、賈啓坤、張效巡、李澤明、羅家植、歐陽勳、

蔡芳、畢卓淵、李季泰、石觀吉、陳六安等十九員任爲陸軍少將並應除
 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少將劉鳳圖、馬樹康、王鵬、馬福良等四員應予除役。此令。
 劉雲鈞一百員任爲陸軍總監並應除役。此令。

陸軍一級上將閻錫山、程潛等二百均應留退延役一年。此令。

陸軍二級上將陳儀一百應留退延役一年。此令。

陸軍上將唐式遵一百應留退延役一年。此令。

陸軍中將林蔚、馬步實、吳令偉、李根岡等四員均應留退延役一年。
 此令。

陸軍少將陳國亭一百應留退延役一年。此令。

海軍現職中將林元鋒一百應留退延役一年。此令。

海軍現職少將顧祖華一百應留退延役一年。此令。

軍需官何傑一百應留退延役一年。此令。

軍需官呂承水一百應留退延役一年。此令。

一等海軍正官陸一員應留退延役一年。此令。

一等海軍正官陸一員應留退延役一年。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南京試字第七〇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補發)

茲修正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欲興建建築物辦法，公佈之。此令。

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

法

第一條 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所未規定者，依其普通法令。

前項私有土地，以按照「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清理後，取得土地權利之私法上權利為限。

第二條

凡收復區內之土地，經敵偽組織或敵偽偽僑興建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者，應由敵偽財產處理機關會同縣市政府，依法估定其價值，分別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一、建築物屬於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各款及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者，得依法徵收其土地，並同該建築物，一併收歸公有。

二、建築物為宜於私人住宅或工廠等用途者，得由處理機關定適當時期，通知基地所有權人優先繳價承購，所有權人逾期不為承購者，得拍賣之。

第三條

前條拍賣之建築物，應由承購人向基地所有權人協商購買其土地，協商不能成立時，承購人對於基地享有其土地上權。

前項土地上權範圍之訂定，準用民法第八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及土地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

第四條

收復區人民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因戰事被毀，經敵偽組織或敵偽偽僑在原基地上重行興建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者，准由基地所有人優先繳價承購，其無力交價時，得分明於二年內付清，如逾期不付清，得拍賣之。

第五條

收復區人民房屋及其他建築物，經敵偽組織或敵偽偽僑加以修繕者，准由原所有權人認增修繕費交價贖回，其無力交價時，得分

明於二年內付清，如逾期不付清，得拍賣之。

前項房屋及其他建築物經拍賣後，承購人與基地所有權人間之關係，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六條

前條經敵偽偽建之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如係不變更原有形態之普通修繕，准由原所有權人認增修繕費。

第七條

依本辦法處理之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價值之評定，由敵偽財產處理機關會同縣市政府，依法及土地法施行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前准

貴省政府函開：襄陽除下縣毛李月英、毛友香、毛菊香一案，當經據具襄陽辦法呈核，并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滬禮字第一四六號函請轉飭該項事蹟表過部各在案。茲奉行政院指令，轉奉

國民政府頒給該毛李月英等二門白銀領額字全份，飭轉發等因。除呈復外，相應照填襄陽證書一紙，連同原領額字，函請查照，轉發其領見復為荷。此致

江西省政府

計附送領額字全份襄陽證書一紙

襄陽證書

姓名 毛李月英 毛艾香 毛菊香
年齡
籍貫 江西省餘干縣

右受審人經本都審核合於獲捕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准給予一門真烈匾額一方合行發給證書此致

內政部部长張厲生

中華民國 三十五年 三月 三日

渝檢字第一八四號

教育部代電

高字第七五九九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補登)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 查三十五年度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業經令
發在案，依照該項辦法，各校招生得採用聯合招生、單獨招生、委託招生
及成組聯合等四種方式，現值報名期間，各地交通困難，各該校務須會
時期及各地青年學生向學之艱難，於招生時，在重慶及其他內地各省市，
多設招考分處或採用委託招生及成績審查辦法，以便利當地學生應考。至
各校招生費用，因本部經費困難，無款可予補助，應由校務自理。至
各項費用，由學生繳納或由社會捐助一部分學校，該委員會
本電，各校如有繼續申請必要，應逕向該委員會接洽。除分飭國
立院校外，合行電仰遵照。教育部 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九一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補登)

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西康除外)

案據西康... 請通緝殺人犯趙明星，並附通緝書
著，合亟通緝通緝，合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緝緝，務獲
此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二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朱元三等訴趙明星等殺人一案

姓名	朱元三等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籍貫	不詳	案由	殺人	由	通緝理由
通緝	趙明星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籍貫	不詳	案由	殺人	由	通緝理由
被	趙明星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籍貫	不詳	案由	殺人	由	通緝理由
告	趙明星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籍貫	不詳	案由	殺人	由	通緝理由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五年一月(續)

陸 交通

一 鐵路

(一)收復各鐵路接收經過 查國鐵路總長三十四年五月止，計論陷區及
後方共有二萬五千八百餘公里，屬於敵偽者計一萬一千三百餘公里，
屬於國內者計一萬三千八百餘公里，其中除川滇黔邊境等段係海關收復
以外及滇桂黔江中上游段外，均係敵偽所佔，或經我軍自勇採取。自戰後
第一非自衛軍接收，第二非自衛軍接收，第三非自衛軍接收，最後連其接收總情
形如左：
接收辦法 接收論陷區各鐵路，全國分六區，由所設之交通總局
指令各區接收事宜，其實施接收委員會，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計四川四區

、關外及臺灣各一區，分述於次。

(甲) 關內鐵路 淪陷各鐵路，敵管時期，其屬於關內者，略分四區。

(一) 華北區，由華北交通總公司經營。(二) 膠濟區，由華中交通總公司經營。(三) 武漢區，(四) 廣州區，均由敵野戰鐵道聯隊管理，僅供軍事運輸，並不辦理鐵路通常業務。本部籌備接收時，為求辦事便利，暫先按照敵劃區域，分設平津、京滬、武漢、廣州四區特派員，負責接收，俟任務完畢，再行調整。

(乙) 東北鐵路 關外鐵路，敵管時期，向以南滿、中東兩線為其主幹，自中蘇協約成立，此兩線劃為共管之路，本部所應接收者，僅為備滿委託南滿株式會社代為經營之錦州、瀋陽、吉林、瀋江、龍江及牡丹江六鐵路，所轄各線計共長八、七三四公里，由該部派設東北區交通特派員，主持接收事務。

(丙) 臺灣鐵路 臺灣所有鐵路，總長四千五百五十九公里，其中公費者一千六百二十公里，民費者二千九百三十三公里，中央將臺灣定為特別行政區域後，該區鐵路事務，即暫由行政長官接收，設局管理，該部之臺灣區接收交通特派員，亦即委由行政長官公署之交通處長兼任之。

2. 接收情況 日本投降之後，該部立即準備接收鐵路，分別派定接收人員，關內各區自九月初起先後出發，但因各地受降日期遲早不一，接收鐵路亦不能同時進行，計其接收最早者為武漢區，其次則廣州區、京滬區，而以平津區為最遲，接收情況大致順利，惟各線在停戰以後所受破壞，轉較敵管時期為多，該部部長曾一再親歷津浦、平漢等路視察，並嚴督修復，終以保衛力量單薄，隨性隨變，其接收後本可暢通者，僅京滬、滬杭、武衡、漢鄭四線，樞密暢通者，北平、正人、津浦線之浦徐段及瀋海線之徐鄭段等。

3. 接收後之破壞情況及最近搶修之設施 收復區各鐵路之隨修隨毀，概如上述，計截至本年一月底止，其阻閉情況大致如下。

(甲) 津浦綫通車地段共六六九公里，計(子)天津至塘家口一四一公里，(丑)晏城至濟南一二二公里，(寅)雲亭至南村二〇公里，(卯)柳莊至兗州二一公里，(辰)利國至浦口七五公里。不通地段共三四〇公里，計(子)塘家口至晏城一七八公里，(丑)濟南至雲亭一三公里，(寅)南村至柳莊二三公里，(卯)兗州至利國一二六公里。

(乙) 平漢綫通車地段共一、〇一四公里，計(子)北平至元氏三〇九公里，(丑)彰德至漢口七〇五公里。不通地段計元氏至彰德一九九公里。

(丙) 膠濟綫通車地段共二八七公里，計(子)青島至濰家莊一二五公里，(丑)濰家莊至濰家坊六二公里，(寅)張店濟南一一〇公里。不通地段共一〇七公里，計(子)濰家莊至濰家坊四六公里，(丑)濰家坊至張店六一公里。

(丁) 平綫綫通車地段共四七四公里，計(子)北平至青龍橋七三公里，(丑)懷來至天鎮一〇一公里，(寅)旗下營至包頭二〇〇公里，不通車地段共三三三公里，計(子)青龍橋至懷來二三公里，(丑)天鎮至旗下營三一〇公里。

(戊) 瀋海綫 瀋海綫在接收以前，本僅關底鎮至洛陽間破壞不通，本年二月該局已將關底鎮至陝州間修復，未通部份僅洛陽陝州間一百四十公里，惟一月十四日以後，其東段連雲港附近白塔原至太廟一四九公里間，被強力佔據，又告阻絕矣。當國共紛爭開始之際，該部即積極預籌恢復交通，但上列各路破壞區域，積計約達一千三百公里。

鋼軌除可能收回者，計缺五百餘公里，枕木缺達一百萬根之多，向國際商後救濟總署請撥之料，又尚無到確期，不得已祇有拆除京滬平漢津浦北齊及關外餘備段之次要部分及其他殘廢之支線移用，彌補之餘，猶感不足，則拆拆商辦江蘇公司之京滬段一百公里之鋼軌，為補修途間之用，權衡觀念，實不得不為此處肉痛痛之舉。枕木以國產木材缺乏，搜購尤為不易，但經責成各路局協力分購海齊，復承各地方政府之多方協助，已可望足用，至於各段所需之鋼軌，亦早已分別組織就緒，集中待命，惟因共軍方面尚有阻礙，每兩月餘，未得施工，若稍許可，一經動工，本擬三個月，計計兩個月，平緩，應需各一個月，均可全獲通車，平穩海東段，一個月內可以修復，而山西段洛陽工程，四月底以前可以修通。

今今既之整理計劃，自對於收復區各路，自以儘速恢復通車為第一要務，但八年淪陷，積病未復，且一切規章制度之應與應革者甚多，茲就該部所擬計設施者，分述於下。

(甲)工程方面

(子)修復破壞路線 滬杭自路之杭州橋、浙贛路之諸暨江山段、京上之至林州段、平漢路之天津白石渡段、與興島源渡段湘桂鐵路全線、黔桂鐵路柳州海防段、漢越鐵路之河口碧色段、南越鐵路全線、京漢鐵路之張家口靈邱段等處之。

(丑)正常規復通車各路之廢棄橋樑 修復各鐵路橋樑所需材料，其來源自國外運入者，皆經海關編譯後救濟總署撥用，所需國內材料及工資，或正勘估運到，或已稟院請款，大致修復部份，只須俟後運到物資均能依期運到，則完工即舉，連者本年八月即可通車，並亦不出三十六年夏季，惟太平洋戰事終了已屆六月，並後救濟物資首批批道材料應於三月以前到達者，尚無確期，正在磋商之中。

(乙)管理部份

(子)改定分區管理制度 以前敵管時期，國內鐵路係採分級設局制，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改用幹綫區制，係以原有幹綫為基本，而將並行路綫可以合併者，悉行合併，劃為一區，計國內鐵路共分十幹綫區局。其關外各段，則俟接收完成，再行辦理。

(丑)改定各區局內外組織 以前各路管理局組織，沿用已久，應行革新之點甚多，茲參照現行法制於新整理及過去經驗，改定各區管理局組織，共新區制同時施行。

(參)核定各局員額 暫時以戰前各路所有名額為準，平均每公里自工人數不得超過十五人，各局均於本年六月以前，積極汰除冗員，務登規定限額，以節糜費。

(二)鐵路建設完成及其處理經過

(子)津浦鐵路 該路自清光緒至五萬四千公里，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完成通車，此項工程係由兵工廠材料及政府之津款而築，一切鋼軌車輛，均須特製或由自造，故歷時三年始成，經軍事委員會核准，將該路行車事務撥歸軍事部管理，該路工程處，業於同年十二月結束。

(丑)平漢鐵路 該路總長僅一百六十公里，然隧道之多，施工之難，在國內各鐵路實為首屈一指，加以抗戰時材料搜羅不易，經費復時感不繼，故其工程困難，幸於三十四年底完成工作，於本年一月一日正式通車，其技術設備均為全綫之一部份，戰時行車部份於二月一日由滬海路局接管，原有平漢鐵路工程處，即行整理，餘工於二月間即行結束，其間所有人工具，均歸天水至蘭州及天水至成都兩綫修築工程，自三月一日起改歸為天水工程局籌備處，一俟中央核定撥款興工，即可立時動工。

(未完)